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响水洞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响水洞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
3. 工程招标项目编号：GZJZ-2024-44
4.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

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有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2、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工程变更通知单或联系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贵州正和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张松 1376568065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 276 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贵州汇都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莫思 150860577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寺一 0 六地质大队 3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
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1套，电子版本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及文本。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邹助学;

职务：沿河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5086275501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a、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b、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应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c、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d、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供需要保护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宋春磊；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39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616939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58751；

联系电话：13523401583；

电子信箱：369344489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淮阳县鲁台镇王套楼村 45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见监理合同；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称：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
确定影响施工进度；b、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c、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d、不可抗力因素，此延误工期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可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雷、雨、大风、冰雹、下雪等；

(2) 地震，龙卷风；

8. 材料与设备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涉及变更内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予调整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内包含所的风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款的支付

1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为:进场正式开始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20%的工程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支付总计不超过合同价款 7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扣除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工程进度款。

(2) 经过一年水文观测期,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 5%的质保金。

12.4.2 双方约定:

结算方式:本项目以结算审定的价款为准作为最终结算价。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5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通知后 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取消工作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支付

给承包人作为违约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延期竣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竣工验收未通过、急于履行保修或不履行保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应法律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沿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2 补充条款

19.2.1 本工程因设计与现场不符，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增加工程量纳入工程结算，结算依据合同通用条款。

19.2.2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农民工工资。

19.2.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照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工程项目指定的工作面范围内作好现场临时设施、机械设备、原材料堆放等的布置落实。

19.2.4 承包人组织施工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的施工组织和高度管理。

19.2.5 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停止施工，并承担其一切损失责任。

19.2.6 若承包人不按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标准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和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条件，出现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及损害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9.2.7 本工程开工前需办理的施工图审查,规划放线、消防、人防、环保、土管等需办理的各方面有关手续,全部由发包方负责办理,如因手续不全问题造成停工,后果发包方负责。

19.2.8 该工程款拨付必须打入承包人指定帐户,不得拨付到其他单位或个人帐户。

19.2.9 场地内非承包人回填的地基及区域发生的基础沉陷等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19.2.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3、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贵州省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响水洞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核审定工程费的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

柯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贵州省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响水洞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东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受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单位负责贵州省沿河县黄土镇平原村响水洞滑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程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施工，现就工程施工中的廉政要求作如下保证：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四、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打造廉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规范高效、清正廉洁；拒腐倡廉、诚信透明）、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不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九、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十、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十一、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